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75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朱家辉先生、袁鹤先生、宋欣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正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王正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长吴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聘任董郭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郭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董郭静女士

董郭静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1年3月-2014年2月就职于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国苏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2016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董郭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77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王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正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董郭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郭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郭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子邮件:donggujing@sw-es.cn

电话:025-85499131

传真:025-85470136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郭静女士的履历材料,未发现董郭静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董郭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董郭静女士

董郭静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1年3月-2014年2月就职于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国苏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2016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董郭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76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正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增补董郭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正军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9-063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9年7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对刘丽颖女士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1,850万元予以展期4个月,其中人民币750万元借款利率在借款期内按一年期基准利率4.35%计算,人民币1,100万元的借款利率在借款期内按10%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9-064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对刘丽颖女士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8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蒲公英以自有资金向刘丽颖女士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财务资助期间,刘丽颖女士已支付财务资助利息及950万元本金,截至目前,公司对刘丽颖女士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850万元。

鉴于刘丽颖女士短期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暂无法全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经各方协商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蒲公英对财务资助金额1,850万元予以展期4个月,其中人民币750万元借款利率在借款期内按一年期基准利率4.35%计算,人民币1,100万元的借款利率在借款期内按10%计算。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刘丽颖;

2、身份证件号:230602\*\*\*\*\*6227;

3、地址: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南区;

4、被资助对象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主要如下:刘丽颖女士持有哈尔滨瀚钧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持有哈尔滨思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彤投资”)1%股权;

5、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1,850万元;

2、财务资助展期期限:4个月;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蒲公英自有资金;

4、财务资助利息:人民币750万元金额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为一年期基准利率4.35%,按日计提;人民币1,100万元金额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为年利率为10%;借款人不能偿还利息,将加收年化利率2%的罚息;

5、利息支付方式:按季偿还利息。借款到期后,刘丽颖在归还本金之日将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付清;

6、借款用途:刘丽颖女士承诺将延期偿还的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

7、担保条款:思彤投资以其持有蒲公英1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刘丽颖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有权对该质押的10%股权行使质押权。在刘丽颖未全部偿还原借款前,思彤投资应得蒲公英股息收益不再进行分红,分红款先行偿还刘丽颖借款金额。

8、违约责任:在刘丽颖未还清上述欠款前或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情况,将会损害蒲公英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权益的行为或/和事实,蒲公英有权单方面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要求刘丽颖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致刘丽颖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刘丽颖未按约定期限(含蒲公英单方面宣布提前到期)还款,则刘丽颖构成违约,除应承担蒲公英实现债权之费用外,刘丽颖按年化利率2%向蒲公英支付罚息。

#### 四、《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思彤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蒲公英药业10%股权继续质押给公司,为刘丽颖的借款1,850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继续提供担保。

####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新的《借款合同》约定,在刘丽颖女士未全部偿还借款前,思彤投资应得蒲公英股息收益不再进行分红,分红款先行偿还刘丽颖女士借款金额;此外,思彤投资作为蒲公英股东,继续质押其持有的蒲公英10%股权作为本次展期借款的担保;因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

#### 六、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刘丽颖女士与蒲公英多年的合作、经营关系及良好的信任基础,且本次展期财务资助的担保充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措施。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蒲公英对1,850万元财务资助予以展期。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八、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刘丽颖女士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850万元外,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情况及逾期情况。

#### 九、其他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合同